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16991號

聲 請 人 李能統

相 對 人 高文良

柏康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文良

相 對 人 史易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肆佰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年6月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未載，金額新臺幣4,200,000元，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詎於110年9月27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如本票未約定利率者，應自到期日起依年利率六釐計算利息，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明。惟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者，依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視為見票給付，僅得請求提示日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

01 院67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15號法律問題司法行政部研究  
02 意見、司法院民事廳（81）廳民一字第2696號函參照）。本  
03 件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聲請人陳報於110年9月27日為付款之  
04 提示，依上開說明，應自提示日起計算利息，則聲請人請求  
05 自108年6月5日起至110年9月26日止之利息，自屬無據，該  
06 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  
07 應予准許。

08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2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3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14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15 止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